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12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与原《公司章程》内容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000006199。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007254810917。
第八条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调整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调整经营范围。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除上述修订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12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告编号：2019-126）。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召开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27）。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12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补助进展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于近日收到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19年昆山市专利奖励补贴款64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总金额	本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金额
1	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321.9	240.8	321.9
2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527.6	388.4	527.6
3	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8.3	16.4	18.3
合计		867.8	645.6	867.8

上述政府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日和2019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和《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已全部到账。

二、备查文件

政府补助收款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12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00召开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19年12月24日上午9:15至2019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于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17:00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19年12月23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

（二）邮政编码：100027

（三）联系电话：010-84059733

（四）指定传真：010-84059359

（五）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六）联系人：魏永利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日以邮件及其他通讯等方式发出，于2019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同时，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3,430.1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已扣除尚未支付项目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相关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慎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见2019年12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3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 2019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430.1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已扣除尚未支付项目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项目完成情况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见2019年12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4）。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4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即同意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同时，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3,430.1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已扣除尚未支付项目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1499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10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79,447,85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69,999,995.0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9,324,207.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50,675,787.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62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五家银行于2016年11月2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若羌县国信阳光发电有限公司、宣化县旷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通海旷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潘家支行分别开立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于2016年11月25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等签订的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共计发行股票179,447,85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7,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711.4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5,288.52万元，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净额
1	新疆若羌一期20MW并网光伏发电站项目	17,005.15	17,000.00
2	河北宣化一期30MW光伏发电项目	28,000.00	25,500.00
3	陕西榆林100MW光伏发电工程项目一期50MW项目	45,000.00	42,500.00
4	云南玉溪河西大平地30MW并网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MW项目	9,048.28	8,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3,500.00	21,788.52
合计		122,553.43	115,288.5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111,482.76万元，具体投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①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②	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③	尚未支付项目尾款④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⑤=①-②+③-④
1	新疆若羌一期20MW并网光伏发电站项目	17,000.00	16,984.22	47.32	0	63.10
2	河北宣化一期30MW光伏发电项目	25,500.00	21,710.02	247.81	711.28	3,326.51
3	陕西榆林100MW光伏发电工程项目一期50MW项目	42,500.00	42,500.00	33.23	0	33.23
4	云南玉溪河西大平地30MW并网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MW项目	8,500.00	8,500.00	2.17	0	2.17
5	补充流动资金	21,788.52	21,788.52	5.18	0	5.18
合计		115,288.52	111,482.76	335.71	711.78	3,430.19

注：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2、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潘家支行	47806933863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潘家支行	106011010400118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110502031900129253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3.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69855861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037.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潘家支行	3205016210000900889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3.10
合计			4,141.47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361,871.19元，已扣除手续费4,819.00元。

3、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2）由于尚余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部分资金尚未支付，截至2019年11月30日，本次结项项目中河北宣化一期30MW光伏发电项目未付尾款为711.28万元，该部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尾款支付。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3,430.1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已扣除尚未支付项目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除河北宣化一期30MW光伏发电项目尾款711.28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尾款支付外，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并扣除尚未支付项目尾款）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同时，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3,430.1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已扣除尚未支付项目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慎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项目完成情况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慎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5、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投资额度自上次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8年12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8-078。

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适时实施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实施理财产品购买及后期管理等相关事宜。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18-099。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与安吉农商行签署产品协议，使用30,000万元（公司2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子公司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和2019年7月8日合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安吉农商行安芯宝产品，产品期限为12个月，产品赎回方式为随时支取，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8-103、2019-038、2019-039；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赎回1,500万元，获得含税理财收益60.73万元。

经公告的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18-103、2019-001、2019-005、2019-006、2019-007、2019-008、2019-011、2019-012、2019-014、2019-024、2019-026、2019-032、2019-034、2019-036、2019-037、2019-039、2019-053、2019-054、2019-056、2019-061、2019-062、2019-063、2019-065、2019-066、2019-067、2019-070、2019-071、2019-073、2019-07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9,280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6,280万元，符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2、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3,000万元，符合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9-055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江投资”）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海利”）持股5%以上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湘江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210,816股，占公司总股本6.5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6日公司收到湘江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12月6日，湘江投资持有湖南海利股份23,210,816股，占公司总股本6.53%。湘江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104,45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时间内进行，即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6月24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210,816	6.53%	非公开发行取得：23,210,81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789,184	1.91%	2019/5/23～2019/11/19	6.148-7.24	2019-04-27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7,104,454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04,454股	2019/12/27～2020/6/24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自身经营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湘江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减持有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即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6月24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湘江投资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湘江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19-072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在更新相关数据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于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需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备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的《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基本情况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简称：华软科技；代码：002453）自2019年10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2019年11月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得赛化学”）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8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11日开市起复牌。

二、进展情况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与协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中，相关中介机构从各自专业角度积极配合推进项目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审计、评估等文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于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需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备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90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秀峰	是	700万股	13.73%	3.04%	是	否	2019-12-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说明：（1）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2）上述质押股份中630股为高管锁定股；（3）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置换前期质押的部分股份。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4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秀峰	50,966,380	22.12%	35,520,000	69.69%	15.42%	34,820,000	98.03%	3,404,785	22.04%
陈良	10,061,640	4.37%	3,000,000	29.82%	1.30%	3,000,000	100%	4,546,230	64.38%
合计	61,028,020	26.49%	38,520,000	63.12%	16.72%	-	-	-	-

说明：上述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4日，陈秀峰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966,380股（其中75%为高管锁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12%；陈秀峰先生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为38,520,000股，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69%，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陈良先生与陈秀峰先生为兄弟关系，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61,640股（其中75%为高管锁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30,406,826股的4.37%；陈良先生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为3,000,000股，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9.82%，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0%。陈良先生和陈秀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028,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9%。截至2019年12月4日，陈良先生与陈秀峰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被质押38,520,000股，约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3.12%，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72%。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6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3.92%，占公司总股本的6.34%，对应融资余额为16,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152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1.65%，占公司总股本的13.68%，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1,4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形，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进展，督促股东单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等；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